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 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2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2名，其中监事潘绿英女士授权委托监事何小荣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师召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景晓军先生（暂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14日